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B)：城市规划和建设类

东交函〔2024〕450号

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034 号的答复

尊敬的叶健雄代表：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完善城市停车场建设及用地相关政策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充分利用土地资源”政策，积极对接镇街的总体规划，提前做好停车用地的预判，深挖潜力并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

做好“政府统筹、规划先行”，加强停车资源供给。一是今年年初，市停车设施发展联席会议印发了《东莞市 2024 年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要点》，对完善停车体制机制、健全政策法规、强化规划引导、精准增加供给、加强管理服务、规范村（社区）停车秩序等六方面提出了 22 项工作措施，该要点是我市今年停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也是近期开展各项工作的依据。二是今年 5 月，市交通局印发了《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》，明确了我市停车发展战略，提出近远结合的停车发展目标和差别化供给、用者自付的原则，逐步形成以“配建停车为主、路外停车为辅、路内停车为补充”的停车供应体系，推动城市停车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。

三是今年3月，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项目实施的通知》《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项目落地的通知》等系列政策文件，符合“百千万工程”停车设施用地的，可直接以镇街（园区）批准的《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确定地块的简化规划条件内容及办理供地手续及规划许可手续，无需另行出具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或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；在城镇开发边界外，国空总规已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，面积不超过30亩的，可进行乡村产业项目、农村基础设施等活动。四是今年2月，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《东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简化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申报手续，明确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，原则上按照特种设备实行申报管理，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、用地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，但应根据项目实际办理涉及土建、消防部分的施工图设计审查（含消防安全性）、特种设备施工告知。五是今年5月，市交通局出台了《东莞市全链条推进2024年立体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分类明确立体停车设施用地和规划报批流程和要求，支持3000平方米以下地块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场用地供应，用好有限土地资源；在符合上位规划、技术规范、设施承载以及公益性用地不减少的前提下，将其他用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库用地的，可按控规局部调整执行；对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用地，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要求的，可以国有划拨方式完善供地手续；对不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，则需按规定以有偿出让方式完善供地手续。对村（社区）非营利性公共停车设施，可以集体自用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关于“放宽市场准入条件”政策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管理市场化的建议

我市鼓励各方力量，尤其是社会资本及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各类停车设施投建运营。目前我市暂未对各类停车设施建设运管主体进行限制，没有设置市场准入条件，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均可申请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，不对车位数量作下限要求。

下来，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将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、停车产业协会，研究出台停车相关规范指引，支持各类停车设施的装备研发、建设、维保、运管；二是市交通运输局将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精准加强违停执法，引导公众树立“停车应缴费、违停必受罚”观念，培育良好的停车营商环境。

谢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锦洪，联系电话： 22002007）

